



22152034168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2024010707

项目名称: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章”、“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 5、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复印本报告未重新加盖“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9、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
- 10、标注 a 字母的检测项目为菏泽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 1777 号昊智商务科技园 7 楼；标注 b 字母的检测项目为滨州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经济开发区黄河五路以北，渤海十九路以西，慧谷国际 C 座 5 楼；未标注字母的检测项目为临沂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 31 号府佑大厦 A 座 3 层。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 31 号府佑大厦 A 座 3 层
邮政编码：276001

电话：0539-8608006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污水,有组织废气	检测目的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海河路 333 号		
联系人	孟宁	联系电话	18053091970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刘凤龙、刘腾、李卫亚、 刘娇、张文绮、李蒙
采样日期	2024-02-04-2024-02-05	检测日期	2024-02-04—2024-02-05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人员资质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备 注	无		

编制人: 王红艳 审核人: 苏玉卿 签发人: 杨少杰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2.1 废水采样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流量 (m³/h)	pH (无量纲)	水温 (°C)	样品状态描述
2024-02-04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第 1 天 第 1 次	25.7	7.4	16.4	浅黄色,无气味
		第 1 天 第 2 次	25.2	7.3	16.0	浅黄色,无气味
		第 1 天 第 3 次	29.4	7.4	16.3	浅黄色,无气味
备注	流量引用在线监测数据。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基准氧含量(%)	实测氧含量(%)	排气筒高度(m)
2024-02-04	10 万吨 MMA 催化焚烧炉排 气筒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第 1 次	43626	3.0	6.0	35
			第 2 次	40840	3.0	5.9	35
			第 3 次	46373	3.0	6.1	35
		氮氧化物	第 1 次	43626	3.0	6.0	35
			第 2 次	40840	3.0	5.9	35
			第 3 次	46373	3.0	6.1	35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第 1 次	9036	/	/	25
			第 2 次	8261	/	/	25
			第 3 次	9037	/	/	25
		硫化氢 ^a	第 1 次	9036	/	/	25
			第 2 次	8261	/	/	25
			第 3 次	9037	/	/	25
2024-02-05	2 万吨 MMA 尾气焚烧排 气筒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第 1 次	12328	3.0	5.8	35
			第 2 次	11972	3.0	6.0	35
			第 3 次	12062	3.0	5.7	35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2328	3.0	5.8	35
			第 2 次	11972	3.0	6.0	35
			第 3 次	12062	3.0	5.7	35
	提取物排气筒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第 1 次	45977	3.0	9.2	40
			第 2 次	41799	3.0	9.3	40
			第 3 次	44661	3.0	9.0	4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基准氧含量(%)	实测氧含量(%)	排气筒高度(m)
2024-02-05	提取物排气筒	氮氧化物	第 1 次	45977	3.0	9.2	40
			第 2 次	41799	3.0	9.3	40
			第 3 次	44661	3.0	9.0	40

2.3 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生产负荷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4-02-04	1800 m³/d	750 m³/d	42 %
10 万吨 MMA 催化焚烧炉排气筒	2024-02-04	300t/d	270t/d	90%
2 万吨 MMA 尾气焚烧排气筒	2024-02-05	300t/d	270t/d	90%
提取物排气筒	2024-02-05	300t/d	270t/d	90%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2024-02-04	32 万 t/a	29 万 t/a	90%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4-02-0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4010707-L0101	总氮 ^a	4.20 mg/L	4.25 mg/L
		2024010707-L0102		4.37 mg/L	
		2024010707-L0103		4.17 mg/L	
		2024010707-L0101	总磷 ^a	0.14 mg/L	0.14 mg/L
		2024010707-L0102		0.15 mg/L	
		2024010707-L0103		0.14 mg/L	
		2024010707-L0101	悬浮物 ^a	15 mg/L	16 mg/L
		2024010707-L0102		17 mg/L	
		2024010707-L0103		17 mg/L	
		2024010707-L0101	挥发酚 ^a	0.01L mg/L	0.01L mg/L
		2024010707-L0102		0.01L mg/L	
		2024010707-L0103		0.01L mg/L	
		2024010707-L0101	硫化物 ^a	0.04 mg/L	0.04 mg/L
		2024010707-L0102		0.05 mg/L	
		2024010707-L0103		0.04 mg/L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10 万吨 MMA 催化焚烧炉排 气筒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a	第 1 次	2024010707- G(VOCs)0101	采气袋、 完好	2.78 mg/m ³	3.34 mg/m ³	0.12 kg/h
		第 2 次	2024010707- G(VOCs)0102	采气袋、 完好	2.61 mg/m ³	3.11 mg/m ³	0.11 kg/h
		第 3 次	2024010707- G(VOCs)0103	采气袋、 完好	1.99 mg/m ³	2.40 mg/m ³	0.092 kg/h
		均值	/	/	2.46 mg/m ³	2.95 mg/m ³	0.11 kg/h
	氮氧化物	第 1 次	/	/	37 mg/m ³	44 mg/m ³	1.6 kg/h
		第 2 次	/	/	29 mg/m ³	35 mg/m ³	1.2 kg/h
		第 3 次	/	/	35 mg/m ³	42 mg/m ³	1.6 kg/h
		均值	/	/	34 mg/m ³	40 mg/m ³	1.5 kg/h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气筒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a	第 1 次	2024010707- G(VOCs)0501	采气袋、 完好	3.01 mg/m ³	/	0.027 kg/h
		第 2 次	2024010707- G(VOCs)0502	采气袋、 完好	2.93 mg/m ³	/	0.024 kg/h
		第 3 次	2024010707- G(VOCs)0503	采气袋、 完好	3.30 mg/m ³	/	0.030 kg/h
		均值	/	/	3.08 mg/m ³	/	0.027 kg/h
	硫化氢 ^a	第 1 次	2024010707- G(H ₂ S)0501	吸收瓶、 完好	0.437 mg/m ³	/	3.9×10 ⁻³ kg/h
		第 2 次	2024010707- G(H ₂ S)0502	吸收瓶、 完好	0.457 mg/m ³	/	3.8×10 ⁻³ kg/h
		第 3 次	2024010707- G(H ₂ S)0503	吸收瓶、 完好	0.425 mg/m ³	/	3.8×10 ⁻³ kg/h
		均值	/	/	0.440 mg/m ³	/	3.8×10 ⁻³ kg/h
2 万吨 MMA 尾气焚烧排气 筒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a	第 1 次	2024010707- G(VOCs)0301	采气袋、 完好	2.83 mg/m ³	3.35 mg/m ³	0.035 kg/h
		第 2 次	2024010707- G(VOCs)0302	采气袋、 完好	2.72 mg/m ³	3.26 mg/m ³	0.033 kg/h
		第 3 次	2024010707- G(VOCs)0303	采气袋、 完好	2.93 mg/m ³	3.45 mg/m ³	0.035 kg/h
		均值	/	/	2.83 mg/m ³	3.35 mg/m ³	0.034 kg/h
	氮氧化物	第 1 次	/	/	19 mg/m ³	22 mg/m ³	0.23 kg/h
		第 2 次	/	/	14 mg/m ³	17 mg/m ³	0.17 kg/h
		第 3 次	/	/	17 mg/m ³	20 mg/m ³	0.21 kg/h
		均值	/	/	17 mg/m ³	20 mg/m ³	0.20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提取物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	第1次	2024010707-G(VOCs)0401	采气袋、完好	4.17 mg/m ³	6.36 mg/m ³	0.19 kg/h
		第2次	2024010707-G(VOCs)0402	采气袋、完好	4.22 mg/m ³	6.49 mg/m ³	0.18 kg/h
		第3次	2024010707-G(VOCs)0403	采气袋、完好	4.45 mg/m ³	6.68 mg/m ³	0.20 kg/h
		均值	/	/	4.28 mg/m ³	6.51 mg/m ³	0.19 kg/h
	氮氧化物	第1次	/	/	27 mg/m ³	41 mg/m ³	1.2 kg/h
		第2次	/	/	20 mg/m ³	31 mg/m ³	0.84 kg/h
		第3次	/	/	22 mg/m ³	33 mg/m ³	0.98 kg/h
		均值	/	/	23 mg/m ³	35 mg/m ³	1.0 kg/h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四、附表

附表 1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悬浮物 ^a ，总氮 ^a ，总磷 ^a ，硫化物 ^a ，挥发酚 ^a ，*石油类（分包）	检测 1 天 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	
		硫化氢 ^a	
	10 万吨 MMA 废液焚烧炉排气筒	*汞及其化合物（分包）	
		*铅及其化合物（分包），*铬及其化合物（分包），*镉及其化合物（分包），*锑及其化合物（分包），*镍及其化合物（分包），*铜及其化合物（分包），*锰及其化合物（分包），*铈及其化合物（分包），*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砷及其化合物（分包）	
		*氟化氢(分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	
	10 万吨 MMA 催化焚烧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	
	2 万吨 MMA 尾气焚烧排气筒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提取物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	
	备注	*石油类（分包）、*汞及其化合物（分包）、*铅及其化合物（分包），*铬及其化合物（分包），*镉及其化合物（分包），*锑及其化合物（分包），*镍及其化合物（分包），*铜及其化合物（分包），*锰及其化合物（分包），*铈及其化合物（分包），*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砷及其化合物（分包）、*氟化氢(分包)分包检测，分包机构名称：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机构资质证书编号：221512340067，分包报告号为：SDJC2024010531。检测数据见分包报告。	

附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污水	悬浮物 ^a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氮 ^a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a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硫化物 ^a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挥发酚 ^a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硫化氢 ^a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01 mg/m ³

附表 3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HXZFY004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4-10-09
HXZJC003	FA2004	天平（万分之一）	2024-10-09
HXZJC006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10-09
HXZJC007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10-09
HXZJC009	A60	气相色谱仪	2025-02-02
XZYQ147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5-01-10
XZYQ151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5-01-10
XZYQ154	崂应 3023 型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2025-01-10
XZYQ155	DL-680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XZYQ178	KB-6D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XZYQ188	HH.SW-1	表层水温表	2024-06-15
XZYQ190	PHB-4	便携式 pH 计	2024-06-04
XZYQ198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4-06-04

五、质量控制

5.1 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2024-02-05	悬浮物 ^a	2024010707-L0103QK	4L mg/L	合格
2024-02-05	总氮 ^a	2024010707-L0103QK	0.05L mg/L	合格
2024-02-05	总磷 ^a	2024010707-L0103QK	0.01L mg/L	合格
2024-02-05	硫化物 ^a	2024010707-L0103QK	0.01L mg/L	合格
2024-02-04	挥发酚 ^a	2024010707-L0103QK	0.01L mg/L	合格
2024-02-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	2024010707-G(VOCs)0503YK	0.07L mg/m ³	合格
2024-02-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	2024010707-G(VOCs)0303YK	0.07L mg/m ³	合格
2024-02-04	硫化氢 ^a	2024010707-G(H ₂ S)0503QK	0.001L mg/m ³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5.2 精密度（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总氮 ^a	2024010707-L0102	4.46 mg/L	2.1%	合格
	2024010707-L0102_平行	4.28 mg/L		
	2024010707-L0103	4.24 mg/L	1.7%	合格
	2024010707-L0103P	4.10 mg/L		
总磷 ^a	2024010707-L0101	0.14 mg/L	3.7%	合格
	2024010707-L0101_平行	0.13 mg/L		
	2024010707-L0103	0.15 mg/L	3.4%	合格
	2024010707-L0103P	0.14 mg/L		
硫化物 ^a	2024010707-L0103	0.04 mg/L	0.0%	合格
	2024010707-L0103P	0.04 mg/L		
挥发酚 ^a	2024010707-L0101	0.01L mg/L	/	合格
	2024010707-L0101_平行	0.01L mg/L		
	2024010707-L0103	0.01L mg/L	/	合格
	2024010707-L0103P	0.01L mg/L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a	2024010707-G(VOCs)0101	2.82 mg/m ³	1.6%	合格
	2024010707-G(VOCs)0101_平行	2.73 mg/m ³		
	2024010707-G(VOCs)0303	2.96 mg/m ³	1.0%	合格
	2024010707-G(VOCs)0303_平行	2.90 mg/m ³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5.3 准确度（密码标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总氮 ^a	H230717-016	4.28 mg/L	4.37 mg/L	±0.20 mg/L	合格
总磷 ^a	H230717-014	0.864 mg/L	0.876 mg/L	±0.042 mg/L	合格
硫化物 ^a	H230426-009	2.39 mg/L	2.41 mg/L	±0.13 mg/L	合格
挥发酚 ^a	H240113-013	1.40 ug/ml	1.47 ug/ml	±0.12 ug/ml	合格
硫化氢 ^a	H230717-029	2.55 µg/ml	2.52 ug/ml	±0.20 ug/ml	合格

5.4 加标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加标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总氮 ^a	2024010707-L0101	4.20 mg/L	5.00 mg/L	97.2%	合格
	2024010707-L0101J	9.06 mg/L			
硫化物 ^a	2024010707-L0103	0.04 mg/L	0.10 mg/L	90.0%	合格
	2024010707-L0103J	0.13 mg/L			

5.5 标气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误差		是否达标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4-02-04	一氧化氮	75.1 mg/m³	78 mg/m³	75 mg/m³	3 mg/m³	0 mg/m³	合格
	氧含量	13.0 %	12.8 %	13.2 %	-1.5 %	1.5 %	合格
2024-02-05	一氧化氮	75.1 mg/m³	72 mg/m³	72 mg/m³	-3 mg/m³	-3 mg/m³	合格
	氧含量	13.0 %	13.2 %	13.0 %	1.5 %	0.0 %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部分采样图:



报告结束



221512340067

报告编号 No: SDJC2024010531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项目名称: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2024010707



SDJC2024010531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冠山路 68 号怡景锦河苑沿街 1 号楼

邮政编码：276000

电 话：16653900666

传 真：0539-3112257

E-mail：sdjianceyun@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 31 号府佑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周会	联系电话	1585384367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滤筒*6 个（聚乙烯密封袋）、50mL 吸收液*6 个（棕色冲击式吸收瓶）、500mL 水样*3 个（棕色玻璃瓶）
来样日期	2024-02-06	检测日期	2024-02-06~2024-02-19

二、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2.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700	JCJC-YQ062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CJC-YQ012
离子色谱仪	IC-6000	JCJC-YQ1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JCJC-YQ023

2.2 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μg/m³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μg/m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3μg/m³
	锑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2μg/m³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2μg/m³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7μg/m³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1μg/m³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2μg/m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3μg/m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2μg/m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3×10 ⁻³ μg/m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³
污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三、 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四、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来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24010707-G0204	2024010707-G0205	2024010707-G0206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 MMA 废液焚烧炉	镉及其化合物	0.0000405	0.0000307	0.0000322
	铊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锡及其化合物	0.00698	0.00716	0.00687
	锑及其化合物	0.000209	0.000204	0.000169
	铜及其化合物	0.00317	0.00347	0.00355
	锰及其化合物	0.00121	0.00114	0.00121
	镍及其化合物	0.000949	0.000947	0.000933
	砷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及其化合物	0.00188	0.00186	0.00190
	铅及其化合物	0.00177	0.00172	0.00173
备注：报告仅对本次来样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来样点位	来样标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 MMA 废液焚烧炉	2024010707-G0207	汞及其化合物	0.000259
	2024010707-G0208		0.000263
	2024010707-G0209		0.000285
	2024010707-G0201	氟化氢	未检出
	2024010707-G0202		未检出
	2024010707-G0203		未检出
备注：报告仅对本次来样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来样点位	来样标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4010707-L0101	石油类	0.59
	2024010707-L0102		0.51
	2024010707-L0103		0.51
备注：报告仅对本次来样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李俊

审核人：HPK

批准人：王博爱

日期：2024-02-23

日期：2024-02-23

日期：2024-02-23

（加盖检测专用章）

附 1：样品编号

来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备注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 MMA 废液焚烧炉	2024010531-001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2024010707-G0204
	2024010531-002		2024010707-G0205
	2024010531-003		2024010707-G0206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 MMA 废液焚烧炉	2024010531-004	汞及其化合物	2024010707-G0207
	2024010531-005		2024010707-G0208
	2024010531-006		2024010707-G0209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 MMA 废液焚烧炉	2024010531-007	氟化氢	2024010707-G0201
	2024010531-008		2024010707-G0202
	2024010531-009		2024010707-G0203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4010531-010	石油类	2024010707-L0101
	2024010531-011		2024010707-L0102
	2024010531-012		2024010707-L0103

附 2：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